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5)第 005 号

致：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公司的概况	8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三、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四、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五、 公司的设立	16
六、 公司的独立性	19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九、 公司的业务	7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83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七、 公司的税务	101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10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第三节 结论意见	108

釋 义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釋或說明外，下列使用的簡稱分別代表如下全稱或含義：

簡稱	全稱或含義
金力传动/公司/股份公司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有限/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力电机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惠州金力	惠州市金力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金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金合力	湖北金合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金力	深圳金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合力合伙	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金力一号	惠州市金力一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金力二号	惠州市金力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浙江荣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威尔仕咨询	深圳威尔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横琴瑞施	珠海市横琴瑞施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广东骅泰	广东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星翔投资	深圳市星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康新道投资	井冈山康新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大米成长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青锐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博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大米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晨沣投资	惠州市晨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华扬投资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长劲石投资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蓝图投资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坪山红土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乐合弘信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乐合一号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达晨三号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达晨二号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控股股东	吕志峰
实际控制人	吕志峰、张丹丹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11 名股东
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期末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施行的《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5-00379 号《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便于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市监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事宜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

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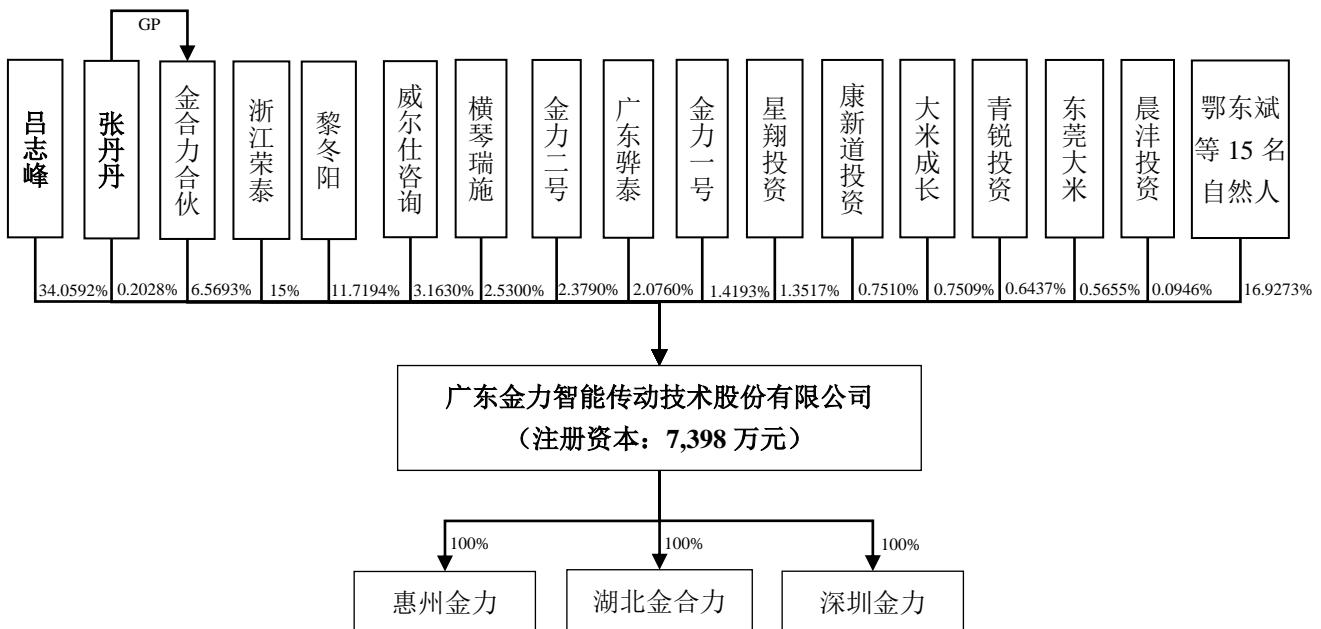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一) 公司的股权架构



注：1、上表中“鄂东斌等15名自然人”分别为鄂东斌、李宏伟、吕春峰（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兄）、肖娟、王伟洲、王锡勇（威尔仕咨询的股东）、刘健星、廖保英、赵启祥（广东骅泰的合伙人）、邵芸芸、褚国平、张思媛、谢德弘、张明洪、李雁翎。

2、金合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张丹丹（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配偶），其他25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小文、柯甫（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妹夫）、林进成、张剑、马志科、张文彬、张竹、叶有国、谢芳、刘小红、丘建锋、吴少云、张岭、区立坚、王伟利、覃镇芳、徐平、陈国平、石春灿（吕春峰之妻妹）、朱彬、张青、韩伟、蒋洪锋、袁鹏、熊绍兰。

3、金力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吴爱宝，其他35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盘珍娣、王慧、李学清、吕超、孙永双、朱建坤、谢家林、郭鑫焘、林鹏达、刘振春、石春灿（吕春峰之妻妹）、覃德胡、欧伟坚、杨慧斌、杨光理、黄纯、虞志军（黎冬阳之妻弟）、胡基和、石金成、吴玲、刘宜江、欧新林、李志鹏、钟育强、王伟利、胡倩、曾小翠、莫利香、覃杏桃、王新祥、张华清、郑嘉丽、龙淑兰、王欣、郑伊群。

4、金力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马志科，其他30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笑一、柯甫（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妹夫）、张书涛、汤求舜、王斌、白晶晶、吴聪、张丹丹、张全、董春秋、余敏、张思苑、甘琳、肖荣辉、黄权龙、陶朋、蔡联杏、刘洋、李文证、孙倩、马安伟、李治钘、石

桂华、周克思、文金英、夏天、肖龙远、冯振飞、杨艺贤、张林涛（实际控制人吕志峰之妻弟）。

5、横琴瑞施、大米成长、东莞大米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力传动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力传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力传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志峰
注册资本	7,39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79675196G
住所	惠东县大岭镇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机及组件、减速箱、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传动系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挂牌已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程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名，共持有公司 7,3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事宜：

-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问询。
- 2、批准、签署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
- 4、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中止或终止本次挂牌。

- 5、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金力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579675196G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业务规则》，公司本次挂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系由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金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39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有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在内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9.57 万元、6,384.43 万元、1,913.97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大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或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推荐报告，中信建投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五、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金力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

1、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金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起人以金力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 3,310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程序

（1）2016 年 7 月 8 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力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2016 年 7 月 8 日，金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7 月 30 日, 金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16 年 7 月 30 日, 金力传动召开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 该等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 0573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6) 2016 年 8 月 3 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579675196G 的《营业执照》, 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程序。

3、设立资格

经核查, 公司的发起人为金力有限全体股东, 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设立条件

公司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 包括 10 名自然人和 1 名合伙企业,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及住所的要求;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310 万元,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拥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确定的注册地址,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7月8日，公司的11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将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1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金力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且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该协议还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1、审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力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16）15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7,673,287.44元。

2、评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07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434.18万元。

3、验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对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573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力有限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673,287.44元折合公司股本33,100,000元，余额14,573,287.4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7月8日，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如下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设立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公司为开展经营业务所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公司自主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 1、根据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金力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
-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支配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2、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记录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 10 名，合伙企业 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吕志峰	42118219*****32	广东省惠州市	1,530	46.22
2	黎冬阳	43068119*****15	湖南省汨罗市	630	19.03
3	李宏伟	41232619*****37	河南省夏邑县	270	8.16
4	鄂东斌	51010219*****59	成都市成华区	270	8.16
5	金合力合伙	91441303MA4ULKE853	广东省惠阳市	270	8.16
6	吕春峰	42212919*****16	广东省惠州市	210	6.34
7	陈彦	51302219*****2X	浙江省宁波市	90	2.72
8	张明洪	44058219*****75	广东省汕头市	10	0.30

9	謝德弘	44050419*****3X	廣東省汕頭市	10	0.30
10	廖保英	35042819*****2X	福建省廈門市	10	0.30
11	邵芸芸	33032319*****27	浙江省樂清市	10	0.30
合 计		--	--	3,310	100

經核查，公司的發起人具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資格；公司的發起人數、住所、出資比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2、發起人投入公司的資產

經核查，公司系由金力有限按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發起人以其持有的金力有限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認購公司的股份。根據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亞會B驗字（2016）0573號），各發起人已履行足額出資義務。

信達律師認為，公司的各發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資產產權關係清晰，其將該等資產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礙。

3、公司設立過程中資產、業務和債權債務的承繼

經核查，公司系由金力有限整體變更而設立，金力有限的資產、業務和債權債務概由公司承繼。

（二）公司的現有股東

1、股東的基本情況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東共31名，其中自然人股東18名，機構股東13名。公司的股東及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呂志峰	2,519.7000	34.0592
2	浙江榮泰	1109.7000	15.0000
3	黎冬陽	867.0000	11.7194
4	金合力合伙	486.0000	6.5693

5	鄂东斌	258.0000	3.4874
6	李宏伟	258.0000	3.4874
7	威尔仕咨询	234.0000	3.1630
8	吕春峰	219.6667	2.9693
9	横琴瑞施	187.1668	2.5300
10	金力二号	176.0000	2.3790
11	广东骅泰	153.5833	2.0760
12	金力一号	105.0000	1.4193
13	星翔投资	100.0000	1.3517
14	肖娟	80.4500	1.0875
15	王伟洲	70.0000	0.9462
16	康新道投资	55.5600	0.7510
17	大米成长	55.5500	0.7509
18	王锡勇	55.0000	0.7434
19	刘健星	54.0000	0.7299
20	廖保英	52.0000	0.7029
21	赵启祥	50.0000	0.6759
22	青锐投资	47.6200	0.6437
23	东莞大米	41.8332	0.5655
24	邵芸芸	39.1100	0.5287
25	褚国平	36.0000	0.4866
26	张思媛	20.0000	0.2703
27	谢德弘	18.0000	0.2433
28	张丹丹	15.0000	0.2028
29	张明洪	14.0000	0.1892
30	李雁翎	13.0600	0.1765
31	晨沣投资	7.0000	0.0946
合计		7,398	100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吕志峰	42118219*****32	广东省惠州市	中国	无
2	黎冬阳	43068119*****15	湖南省汨罗市	中国	无
3	吕春峰	42212919*****16	广东省惠州市	中国	无
4	李宏伟	41232619*****37	河南省夏邑县	中国	无
5	鄂东斌	51010219*****59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	无
6	肖娟	43052519*****44	广东省惠州市	中国	无
7	王锡勇	43250119*****32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8	刘健星	44030719*****17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9	廖保英	35042819*****2X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	无
10	赵启祥	51070419*****37	广东省惠州市	中国	无
11	邵芸芸	33032319*****27	浙江省乐清市	中国	无
12	褚国平	31022519*****17	上海市徐汇区	中国	无
13	张思媛	13030219*****2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	无
14	谢德弘	44050419*****3X	广东省汕头市	中国	无
15	张丹丹	42118219*****42	广东省惠州市	中国	无
16	张明洪	44058219*****75	广东省汕头市	中国	无
17	李雁翎	44140219*****6X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18	王伟洲	44528119*****32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2) 机构股东

1) 浙江荣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荣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认缴出资额	3,6374.21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证券代码	603119.SH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568379P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合力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金合力合伙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称	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丹丹
认缴出资额	5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4ULKE853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陂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

金合力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況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 任职情况
1	张丹丹（GP）	401.0278	74.2644%	总经办主管
2	王小文	14.00	2.5926%	研发经理
3	柯甫	14.00	2.5926%	销售经理
4	林进成	14.00	2.5926%	减速生产总监
5	张剑	14.00	2.5926%	原公司员工

6	马志科	10.00	1.8519%	经理
7	张文彬	10.00	1.8519%	原公司员工
8	张竹	10.00	1.8519%	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文新的配偶
9	叶有国	10.00	1.8519%	无
10	谢芳	7.80	1.4444%	销售经理
11	刘小红	6.1722	1.1430%	原湖北金合力股东
12	丘建锋	6.00	1.1111%	原公司员工
13	吴少云	3.00	0.5556%	生产主管
14	张岭	3.00	0.5556%	司机
15	区立坚	2.00	0.3704%	销售经理
16	王伟利	2.00	0.3704%	生产经理
17	覃镇芳	2.00	0.3704%	仓管主管
18	徐平	2.00	0.3704%	原公司员工
19	陈国平	2.00	0.3704%	无
20	石春灿	1.00	0.1852%	生产主管
21	朱彬	1.00	0.1852%	生产主管
22	张青	1.00	0.1852%	生产班长
23	韩伟	1.00	0.1852%	仓管组长
24	蒋洪锋	1.00	0.1852%	行政文员
25	袁鹏	1.00	0.1852%	QC 副主管
26	熊绍兰	1.00	0.1852%	销售副主管
合 计		540.00	100	--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人员关于确认代持协议未履行或代持关系终止的书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金合力合伙作为公司的股东，其合伙人层面曾经存在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式	解除情况
1	余敏	张丹丹	2018年12月，余敏与张丹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敏向张丹丹	2024年12月，余敏与张丹丹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张丹丹以向余

			支付 12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	敏返还 12 万元, 解除代持关系。余敏后参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目前为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二号的有限合伙人。
2	周秀琴	张丹丹	2018 年 12 月, 周秀琴与张丹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周秀琴向张丹丹支付 4.8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0.8 万股股份。	周秀琴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2024 年 12 月, 周秀琴与张丹丹签订解除协议, 约定张丹丹向周秀琴返还 4.8 万元, 解除代持关系。张丹丹已向周秀琴返还 4.8 万元, 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3	徐平	张丹丹	2018 年, 徐平与张丹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徐平向张丹丹支付 12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	徐平于 2022 年离职。张丹丹以 18.8620 万元回购其为徐平代持的该 2 万股股份; 代持关系即告解除。早期已登记在徐平名下的金合力合伙 2 万元财产份额仍由徐平持有, 不存在代持关系。
4	吴爱宝	张丹丹	2019 年 1 月, 吴爱宝与张丹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吴爱宝向张丹丹支付 30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吴爱宝与张丹丹签订解除协议, 约定张丹丹向吴爱宝返还 30 万元, 解除代持关系。吴爱宝后参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目前为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5	李学清	张丹丹	2019 年 10 月, 李学清与张丹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李学清向张丹丹支付 2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1.8 万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李学清与张丹丹签订解除协议, 约定张丹丹向李学清返还 9 万元, 解除代持关系。李学清后参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目前为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一号的有限合伙人。
6	王慧	张丹丹	1、2020 年 3 月, 王慧与张丹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王慧向张丹丹支付 42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7 万股股份; 2、2021 年 2 月, 王慧与张丹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王慧向张丹丹支付 18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 但因王慧未支付该 18 万元款项, 经信达律师访谈王慧、张丹丹确认, 对应的代持关系未成立。	2022 年 4 月, 王慧与张丹丹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张丹丹以 14.3540 万元回购其为王慧代持的 2 万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王慧与张丹丹签订解除协议, 约定张丹丹以 30 万元回购其为王慧代持的 5 万股股份, 至此, 双方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王慧后参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目前为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一号的有限合伙人。
7	朱建坤	张丹丹	2021 年 9 月, 朱建坤与张丹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朱建坤向张丹丹支付 6 万元, 委托张丹丹代其	2024 年 12 月, 朱建坤与张丹丹签订解除协议, 约定张丹丹向朱建坤返还 6 万元, 解除代持关

			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系。朱建坤后参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目前为员工持股平台金力一号的有限合伙人。
8	贺卓群	张丹丹	2021 年 11 月，贺卓群与张丹丹签订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贺卓群向张丹丹支付 9 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	贺卓群于 2022 年 8 月离职。2022 年 8 月，贺卓群与张丹丹签订终止协议，明确终止代持关系；张丹丹已向贺卓群返还 9 万元，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9	徐强	张丹丹	2022 年 4 月，徐强与张丹丹签订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徐强向张丹丹支付 60 万元，委托张丹丹代其通过持有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徐强实际仅支付 10 万元。	徐强于 2022 年 8 月离职。2022 年 8 月，徐强与张丹丹签订终止协议，明确终止代持关系；张丹丹已向徐强返还 10 万元，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建立代持关系且已解除的人员外，另有 10 名前员工曾与张丹丹签署过关于金合力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协议但未支付对价；根据信达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签署的书面终止协议或对张丹丹及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代持协议未实际执行且不计划继续履行、代持协议已终止，代持关系未生效。

3) 威尔仕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威尔仕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威尔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质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QXFH54Y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蛇口老街 51 号蓝漪花园 6 栋 1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钟质文	60%
	王锡勇	40%

4) 橫琴瑞施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橫琴瑞施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称	珠海市橫琴瑞施成長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大米成長私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9119XF	
住所	珠海市橫琴新區榮珠道 169 號 6 樓 6052 號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王明旺	33.3333%
	深圳市亦丰實業有限公司	18.6667%
	刘锦成	13.3333%
	赵丽芳	8.6667%
	周颖舟	6.6667%
	中瑞恒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6667%
	广东力和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6.6667%
	欧阳建国	3.3333%
	深圳市大米成長私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666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34307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大米成長私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117)	

5) 金力二号

金力二号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马志科，合伙人为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审议通过了以金力一号、金力二号作为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方案，该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协议就激励对象人员构成、激励股权授予价格（5 元/股）、锁定期（自激励股

权授予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 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做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力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金力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志科
认缴出资额	8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E6Y4TJ46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南湖社区新平大道 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金力二号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王笑一	180	20.4545%	创新研究院院长
2	柯甫	187.50	21.3068%	销售经理
3	张书涛	75	8.5227%	研发总监
4	汤求舜	50	5.6818%	模具生产总监
5	王斌	50	5.6818%	研发工程师
6	白晶晶	50	5.6818%	营销总监
7	吴聪	35	3.9773%	研发工程师
8	张丹丹	32.50	3.6932%	总经办主管
9	张全	25	2.8409%	研发工程师
10	董春秋	25	2.8409%	研发工程师
11	余敏	15	1.7045%	研发工程师
12	张思苑	15	1.7045%	项目副总监
13	甘琳	15	1.7045%	项目经理
14	马志科 (GP)	10	1.1364%	经理
15	肖荣辉	10	1.1364%	研发工程师
16	黄权龙	10	1.1364%	销售经理

17	陶朋	10	1.1364%	QC 副经理
18	蔡联杏	10	1.1364%	设备开发经理
19	刘洋	10	1.1364%	营销经理
20	李文证	10	1.1364%	研发工程师
21	孙倩	10	1.1364%	工程经理
22	马安伟	5	0.5682%	研发工程师
23	李治钘	5	0.5682%	研发工程师
24	石桂华	5	0.5682%	生产副主管
25	周克思	5	0.5682%	生产副主管
26	文金英	5	0.5682%	生产主管
27	夏天	5	0.5682%	销售主管
28	肖龙远	5	0.5682%	研发工程师
29	冯振飞	5	0.5682%	工艺工程师
30	杨艺贤	2.50	0.2841%	研发工程师
31	张林涛	2.50	0.2841%	行政副主管
合 计		880	100	--

注：王笑一、张书涛、王斌系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已出具证明同意其在公司兼职和持股。

6) 广东骅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骅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长江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9A95C66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三环南路 17 号大坤金洲 3 栋 13 层 01 号 C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赵启祥	50%
	金长江	50%

7) 金力一号

金力一号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吴爱宝，合伙人为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审议通过了以金力一号、金力二号作为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方案，该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协议就激励对象人员构成、激励股权授予价格（5 元/股）、锁定期（自激励股权授予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做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力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金力一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宝
认缴出资额	5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E6RT40XC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青云居委河南路 88 号东逸华庭 6 栋 1 层商铺 06
经营范围	企业咨询

金力一号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盘珍娟	150	28.5714%	董事、财务负责人
2	王慧	150	28.5714%	副总经理
3	吴爱宝（GP）	40	7.6190%	供应链经理
4	李学清	32.50	6.1905%	工程经理
5	吕超	15	2.8571%	财务经理
6	孙永双	10	1.9048%	工程经理

7	朱建坤	7.50	1.4286%	财务副经理
8	谢家林	5	0.9524%	财务副经理
9	郭鑫焘	5	0.9524%	工艺工程师
10	林鹏达	5	0.9524%	QE 工程师
11	刘振春	5	0.9524%	滚齿工程师
12	石春灿	5	0.9524%	生产主管
13	覃德胡	5	0.9524%	生产副主管
14	欧伟坚	5	0.9524%	副主管
15	杨慧斌	5	0.9524%	研发工程师
16	杨光理	5	0.9524%	研发工程师
17	黄纯	5	0.9524%	QC 主管
18	虞志军	5	0.9524%	行政主管
19	胡基和	5	0.9524%	设备主管
20	石金成	5	0.9524%	设备副主管
21	吴玲	5	0.9524%	销售主管
22	刘宜江	5	0.9524%	研发工程师
23	欧新林	5	0.9524%	研发工程师
24	李志鹏	5	0.9524%	模具工程师
25	钟育强	5	0.9524%	销售主管
26	王伟利	5	0.9524%	生产经理
27	胡倩	2.50	0.4762%	税务会计
28	曾小翠	2.50	0.4762%	采购副主管
29	莫利香	2.50	0.4762%	采购副主管
30	覃杏桃	2.50	0.4762%	采购员
31	王新祥	2.50	0.4762%	滚齿技术员
32	张华清	2.50	0.4762%	文员
33	郑嘉丽	2.50	0.4762%	项目主管
34	龙淑兰	2.50	0.4762%	销售文员
35	王欣	2.50	0.4762%	生产班长
36	郑伊群	2.50	0.4762%	销售文员

合 计	525	100	--
-----	-----	-----	----

8) 星翔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星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星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68709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19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祖云	90%
	王国兴	10%

9) 康新道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康新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井冈山康新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卫兵	
认缴出资额	2,2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67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9CPE91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E-004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	珠海吉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646%

额比例	刘满珍	22.4215%
	钟杰慧	8.9686%
	刘卫兵	1.3453%

10) 大米成长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大米成长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T0Y8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8.3286%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11.3314%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14%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11.3314%
	刘锦成	8.4986%
	饶陆华	5.6657%
	拉萨恒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657%
	广东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6657%
	姚文辉	2.8329%
	陈作为	2.8329%
	广州鼎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29%

	广东中油洁能投资有限公司	2.8329%
	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849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T4931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7117)	

11) 青锐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 青锐投资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博贤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迭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QBM2A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09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曹晖	63.5556%
	周育松	34.2222%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6%
	上海迭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87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B264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迭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254)	

12) 东莞大米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 东莞大米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称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ULU25T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路大学创新城D2栋6楼602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技术开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1429%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286%
	盛心怡	8.5714%
	东莞理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14%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286%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3.4286%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3.4286%
	成晓华	2.8571%
	龚雪春	2.8571%
	徐玉锁	2.8571%
	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8571%
	陈作为	2.6286%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86%
	葛宁	2.2857%
	欧阳建国	1.7143%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4%
	刘同安	1.142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H912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7117)	

13) 晨沣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晨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宇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357B13N	
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安惠大道 21 号蓝海湾苑爵士阁 101、201、301、401 号房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建筑材料、家具零配件、门窗、金属结构、金属材料、新型陶瓷材料、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照明器具、卫生陶瓷制品、灯具、建筑装饰材料；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家具安装及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叶宇晨	100%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达律师核查了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各机构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横琴瑞施	S34307	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27117
2	大米成长	ST4931	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27117
3	青锐投资	SCB264	上海迭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54

4	东莞大米	SEH912	深圳市大米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27117
---	------	--------	---------------------	----------

（2）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1) 金合力合伙系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金合力合伙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金合力合伙的合伙人均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金合力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金合力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 浙江荣泰系上市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浙江荣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3) 威尔仕咨询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威尔仕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4) 金力二号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金力二号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金力二号的合伙人均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金力二号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金力二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5) 广东骅泰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广东骅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6) 金力一号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金力一号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金力一号的合伙人均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金力一号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金力一号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7) 星翔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星翔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8) 康新道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康新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9) 晨沣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晨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浙江荣泰、金合力合伙、威尔仕咨询、金力二号、广东骅泰、金力一号、星翔投资、康新道投资、晨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横琴瑞施、大米成长、青锐投资和东莞大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及其股东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人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原有特殊权利内容	特殊权利是否已终止
横琴瑞施	2016.08 2016.08 2016.11	横琴瑞施与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陈彦、吕春峰、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	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监督权、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基于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权、回购权（吕	已终止

		芸芸、金合力合伙、公司	志峰为回购义务人), 以及对控股股东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等	
褚国平	2016.09	褚国平与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芸芸、金合力合伙、公司	反稀释权、回购权(吕志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回购义务人)等	已终止
大米成长 李雁翎	2017.08 2017.10	大米成长、李雁翎与吕志峰、黎冬阳、公司	回购权(吕志峰、黎冬阳为回购义务人)	已终止
廖保英	2017.08 2017.10	廖保英与吕志峰、黎冬阳、公司	回购权(吕志峰、黎冬阳为回购义务人)	已终止
邵芸芸	2017.08 2017.10	邵芸芸与吕志峰、黎冬阳、公司	回购权(吕志峰、黎冬阳为回购义务人)	已终止
张明洪	2017.08 2017.10 2021.12 2025.07	张明洪与吕志峰、黎冬阳、公司	回购权(吕志峰为回购义务人)	仅保留吕志峰的股权回购义务
康新道投资	2017.08 2017.10 2022.11	康新道投资与吕志峰、黎冬阳、公司	回购权(吕志峰、黎冬阳、公司为回购义务人)等	仅保留吕志峰、黎冬阳的股权回购义务
张思媛	2018.03	张思媛与黎冬阳、公司、吕志峰	回购权(吕志峰、黎冬阳为回购义务人)、知情权、对公司核心人员的竞业限制约束等	仅保留吕志峰、黎冬阳的股权回购义务
青锐投资	2018.09	青锐投资与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张丹丹、金合力合伙、公司	回购权(吕志峰、黎冬阳、公司为回购义务人)、知情权、清算优先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等	仅保留吕志峰、黎冬阳的股权回购义务
广东骅泰	2023.05	广东骅泰与吕志峰、黎冬阳	回购权(吕志峰、黎冬阳为回购义务人)、反稀释权等	仅保留吕志峰、黎冬阳的股权回购义务
浙江荣泰	2025.07	浙江荣泰与吕志峰、黎冬阳、张丹丹、金合力合伙、公司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反稀释权、董事会及股东会一票否决权、未及时完成IPO情况下的并购优先	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自动恢复效力: 新三板挂牌

			权等	申请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虽已获得核准但在有效期内未完成新三板挂牌
--	--	--	----	---

注：浙江荣泰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还约定：浙江荣泰与公司将开展合作，共同开发海外某客户（包括其关联企业，下同）的相关业务，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在浙江荣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555 万股的情况下，公司与海外某客户的所有业务均通过浙江荣泰实施，即海外某客户直接向浙江荣泰下订单，浙江荣泰再委托公司进行生产，未经浙江荣泰同意，公司不与海外某客户直接发生业务往来。浙江荣泰承诺，通过浙江荣泰实施的海外某客户相关业务的订单价格向主要股东公开，公司与浙江荣泰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双方的结算价格。

经核查上述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及其它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完毕；
- 2、部分股东仍享有由吕志峰、黎冬阳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但该等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浙江荣泰与吕志峰等主体约定有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反稀释权、董事会及股东会一票否决权、未及时完成 IPO 情况下的并购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但自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受理之日起，浙江荣泰拥有的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将清理完毕；
- 4、不存在其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志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志峰、张丹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吕志峰直接持有公司 34.0592% 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吕志峰以外的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吕志峰控制的股权比例；吕志峰控制的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吕志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3、张丹丹系吕志峰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2028% 股权，并担任直接持有公司 6.5693% 股权的金合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吕志峰与张丹丹合计拥有公司 40.8313%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吕志峰，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吕志峰、张丹丹，且最近两年均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31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1,530	46.22
2	黎冬阳	630	19.03
3	李宏伟	270	8.16
4	鄂东斌	270	8.16
5	金合力合伙	270	8.16
6	吕春峰	210	6.34
7	陈彦	90	2.72

8	張明洪	10	0.30
9	謝德弘	10	0.30
10	廖保英	10	0.30
11	邵芸芸	10	0.30
合 计		3,310	100

信達律師認為，公司設立時的股本設置、股權結構合法、有效，產權界定及確認符合當時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法律糾紛或法律風險。

（二）公司的歷次股權變動情況

1、2011年7月，金力有限設立

2011年6月29日，呂志峰、黎冬陽、鄂東斌、李宏偉、陳彥、呂春峰簽訂了《惠州市金力電機有限公司章程》，約定了股東認繳出資額、出資比例及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011年7月18日，惠州方正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方正會驗字[2011]第223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11年7月15日，金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東繳納的註冊資本50萬元，均為貨幣出資。

2011年7月25日，惠州市惠陽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力有限設立。

金力有限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持股比例（%）
1	呂志峰	25.50	51.00
2	黎冬陽	8.00	16.00
3	李宏偉	4.50	9.00
4	鄂東斌	4.50	9.00
5	陳彥	4.50	9.00
6	呂春峰	3.00	6.00
合 计		50.00	100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資（註冊資本增加至3,000萬元）

2015年11月26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分别由吕志峰、黎冬阳、李宏伟、鄂东斌、吕春峰、陈彦认缴1,504.50万元、622万元、265.50万元、265.50万元、207万元、85.50万元，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金力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

2015年11月26日，金力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1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力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7日，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1,530	51
2	黎冬阳	630	21
3	李宏伟	270	9
4	鄂东斌	270	9
5	吕春峰	210	7
6	陈彦	90	3
合 计		3,000	100

3、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10万元）

2016年1月22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由金合力合伙、张明洪、谢德弘、廖保英、邵芸芸认缴，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参照金力有限净资产适当溢价后按2元/注册资本元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款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金合力合伙	新增股东	540	270	270
2	张明洪	新增股东	20	10	10

3	謝德弘	新增股東	20	10	10
4	廖保英	新增股東	20	10	10
5	邵芸芸	新增股東	20	10	10
合 计		—	620	310	310

2016年1月22日，金力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正会验字（2016）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7日，金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呂志峰	1,530	46.22
2	黎冬阳	630	19.03
3	李宏伟	270	8.16
4	鄂东斌	270	8.16
5	金合力合伙	270	8.16
6	呂春峰	210	6.34
7	陈彦	90	2.72
8	张明洪	10	0.30
9	謝德弘	10	0.30
10	廖保英	10	0.30
11	邵芸芸	10	0.30
合 计		3,310	100

4、2016年8月，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5、2016年9月，增发3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3,610万元）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前定向增发300万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3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3,310万元增加至3,610万元，新增股份300万股由坪山红土、横琴瑞施、乐合弘信、褚国平认购，认购价格为10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参照公司投后估值约3.61亿元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坪山红土	新增股东	130	1,300
2	横琴瑞施	新增股东	130	1,300
3	乐合弘信	新增股东	20	200
4	褚国平	新增股东	20	200
合计			300	3,000

2016年8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12日，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宏验字（2016）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1,530	42.38
2	黎冬阳	630	17.45
3	李宏伟	270	7.48
4	鄂东斌	270	7.48
5	金合力合伙	270	7.48
6	吕春峰	210	5.82
7	坪山红土	130	3.60
8	横琴瑞施	130	3.60
9	陈彦	90	2.49

10	乐合弘信	20	0.55
11	褚国平	20	0.55
12	张明洪	10	0.28
13	谢德弘	10	0.28
14	廖保英	10	0.28
15	邵芸芸	10	0.28
合 计		3,610	100

6、2017年3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3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3月6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力变速”，证券代码为“87044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2017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498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7月20日的总股本3,6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888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10万元增加至6,498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9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呂志峰	2,754	42.38
2	黎冬阳	1,134	17.45
3	李宏伟	486	7.48
4	鄂东斌	486	7.48
5	金合力合伙	486	7.48
6	呂春峰	378	5.82
7	坪山红土	234	3.60
8	横琴瑞施	234	3.60
9	陈彦	162	2.49
10	乐合弘信	36	0.55
11	褚国平	36	0.55
12	张明洪	18	0.28
13	谢德弘	18	0.28
14	廖保英	18	0.28
15	邵芸芸	18	0.28
合 计		6,498	100

8、2018年1月，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7.77万股（含277.7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超过18元/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质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邵芸芸	原股东	21.11	379.98
2	廖保英	原股东	20.00	360.00
3	乐合弘信	原股东	11.11	199.98
4	张明洪	原股东	10.00	180.00
5	康新道投资	新增股东	55.56	1,000.08
6	大米成长	新增股东	55.55	999.90
7	乐合一号	新增股东	33.34	600.12

8	华扬投资	新增股东	15.00	270.00
9	李雁翎	新增股东	8.06	145.08
10	钟伟烁	新增股东	5.00	90.00
合 计			234.73	4,225.14

2017年9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4.73万元（总出资额4,225.14万元，其中234.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21万元后的3,969.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11月5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83号），对本次发行予以确认。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40.9047
2	黎冬阳	1,134.00	16.8431
3	李宏伟	486.00	7.2185
4	鄂东斌	486.00	7.2185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7.2185
6	吕春峰	378.00	5.6144
7	坪山红土	234.00	3.4756
8	横琴瑞施	234.00	3.4756
9	陈彦	162.00	2.4061

10	康道新投資	55.56	0.8252
11	大米成長	55.55	0.8251
12	樂合弘信	47.11	0.6997
13	邵芸芸	39.11	0.5809
14	廖保英	38.00	0.5644
15	褚國平	36.00	0.5437
16	樂合一號	33.34	0.4952
17	張明洪	28.00	0.4159
18	謝德弘	18.00	0.2674
19	華揚投資	15.00	0.2228
20	李雁翎	8.06	0.1197
21	鍾偉燦	5.00	0.0743
合 计		6,732.73	100

9、2018年1月，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第一次股份轉讓

2017年12月29日，黎冬陽與達晨二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18元/股的價格將其持有的公司112萬股股份轉讓給達晨二號。

本次變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呂志峰	2,754.00	40.9047
2	黎冬陽	1,022.00	15.1796
3	李宏偉	486.00	7.2185
4	鄂東斌	486.00	7.2185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7.2185
6	呂春峰	378.00	5.6144
7	坪山紅土	234.00	3.4756
8	橫琴瑞施	234.00	3.4756
9	陳彥	162.00	2.4061
10	達晨二號	112.00	1.6635
11	康道新投資	55.56	0.8252

12	大米成长	55.55	0.8251
13	乐合弘信	47.11	0.6997
14	邵芸芸	39.11	0.5809
15	廖保英	38.00	0.5644
16	褚国平	36.00	0.5437
17	乐合一号	33.34	0.4952
18	张明洪	28.00	0.4159
19	谢德弘	18.00	0.2674
20	华扬投资	15.00	0.2228
21	李雁翎	8.06	0.1197
22	钟伟烁	5.00	0.0743
合 计		6,732.73	100

10、2018年2月，公司股票在股份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2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6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6日，黎冬阳与张思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8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思媛。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40.9047
2	黎冬阳	1,002.00	14.8825

3	李宏伟	486.00	7.2185
4	鄂东斌	486.00	7.2185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7.2185
6	吕春峰	378.00	5.6144
7	坪山红土	234.00	3.4756
8	横琴瑞施	234.00	3.4756
9	陈彦	162.00	2.4061
10	达晨二号	112.00	1.6635
11	康道新投资	55.56	0.8252
12	大米成长	55.55	0.8251
13	乐合弘信	47.11	0.6997
14	邵芸芸	39.11	0.5809
15	廖保英	38.00	0.5644
16	褚国平	36.00	0.5437
17	乐合一号	33.34	0.4952
18	张明洪	28.00	0.4159
19	张思媛	20.00	0.2971
20	谢德弘	18.00	0.2674
21	华扬投资	15.00	0.2228
22	李雁翎	8.06	0.1197
23	钟伟炼	5.00	0.0743
合 计		6,732.73	100

12、2018 年 11 月，增发 364.3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7,097.03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364.3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6,732.73 万元增加至 7,097.03 万元，新增股份 364.30 万股由达晨三号、长劲石投资、蓝图投资、青锐投资认购，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参照公司估值 14.1387 亿元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

1	达晨三号	新增股东	150.00	3,150.00
2	长劲石投资	新增股东	95.25	2,000.25
3	蓝图投资	新增股东	71.43	1,500.03
4	青锐投资	新增股东	47.62	1,000.02
合 计			364.30	7,650.30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投资款7,650.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11月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8.8050
2	黎冬阳	1,002.00	14.1186
3	李宏伟	486.00	6.8479
4	鄂东斌	486.00	6.8479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8479
6	吕春峰	378.00	5.3262
7	坪山红土	234.00	3.2972
8	横琴瑞施	234.00	3.2972
9	陈彦	162.00	2.2826
10	达晨三号	150.00	2.1136
11	达晨二号	112.00	1.5781
12	长劲石投资	95.25	1.3421
13	蓝图投资	71.43	1.0065
14	康道新投资	55.56	0.7829
15	大米成长	55.55	0.7827
16	青锐投资	47.62	0.6710

17	乐合弘信	47.11	0.6638
18	邵芸芸	39.11	0.5511
19	廖保英	38.00	0.5354
20	褚国平	36.00	0.5073
21	乐合一号	33.34	0.4698
22	张明洪	28.00	0.3945
23	张思媛	20.00	0.2818
24	谢德弘	18.00	0.2536
25	华扬投资	15.00	0.2114
26	李雁翎	8.06	0.1136
27	钟伟烁	5.00	0.0705
合 计		7,097.03	100

13、2020年1月，股份转让

2020年1月17日，横琴瑞施与东莞大米、李雁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2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1.8332万股股份、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东莞大米、李雁翎，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参照公司估值14.9038亿元确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8.8050
2	黎冬阳	1,002.00	14.1186
3	李宏伟	486.00	6.8479
4	鄂东斌	486.00	6.8479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8479
6	吕春峰	378.00	5.3262
7	坪山红土	234.00	3.2972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373
9	陈彦	162.00	2.2826
10	达晨三号	150.00	2.1136
11	达晨二号	112.00	1.5781

12	长劲石投资	95.25	1.3421
13	蓝图投资	71.43	1.0065
14	康道新投资	55.56	0.7829
15	大米成长	55.55	0.7827
16	青锐投资	47.62	0.6710
17	乐合弘信	47.11	0.5894
18	东莞大米	41.8332	0.6638
19	邵芸芸	39.11	0.5511
20	廖保英	38.00	0.5354
21	褚国平	36.00	0.5073
22	乐合一号	33.34	0.4698
23	张明洪	28.00	0.3945
24	张思媛	20.00	0.2818
25	谢德弘	18.00	0.2536
26	华扬投资	15.00	0.2114
27	李雁翎	13.06	0.1840
28	钟伟烁	5.00	0.0705
合 计		7,097.03	100

14、2020年5月，股份转让

2020年5月9日，华扬投资与吕志峰、黎冬阳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以342.345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黎冬阳，各方协商以华扬投资的投资本金加上适当利息为定价依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8.8050
2	黎冬阳	1,017.00	14.3300
3	李宏伟	486.00	6.8479
4	鄂东斌	486.00	6.8479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8479

6	呂春峰	378.00	5.3262
7	坪山紅土	234.00	3.2972
8	橫琴瑞施	187.1668	2.6373
9	陳彥	162.00	2.2826
10	達晨三號	150.00	2.1136
11	達晨二號	112.00	1.5781
12	長勁石投資	95.25	1.3421
13	藍圖投資	71.43	1.0065
14	康新道投資	55.56	0.7829
15	大米成長	55.55	0.7827
16	青銳投資	47.62	0.6710
17	樂合弘信	47.11	0.6638
18	東莞大米	41.8332	0.5894
19	邵芸芸	39.11	0.5511
20	廖保英	38.00	0.5354
21	褚國平	36.00	0.5073
22	樂合一號	33.34	0.4698
23	張明洪	28.00	0.3945
24	張思媛	20.00	0.2818
25	謝德弘	18.00	0.2536
26	李雁翎	13.06	0.1840
27	鍾伟燦	5.00	0.0705
合計		7,097.03	100

15、2021年12月，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8日，张明洪与廖保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4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4万股股份转让给廖保英；双方参照廖保英前期取得公司股份的综合成本价10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10.14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8.8050
2	黎冬阳	1,017.00	14.3300
3	李宏伟	486.00	6.8479
4	鄂东斌	486.00	6.8479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8479
6	吕春峰	378.00	5.3262
7	坪山红土	234.00	3.2972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373
9	陈彦	162.00	2.2826
10	达晨三号	150.00	2.1136
11	达晨二号	112.00	1.5781
12	长劲石投资	95.25	1.3421
13	蓝图投资	71.43	1.0065
14	康新道投资	55.56	0.7829
15	大米成长	55.55	0.7827
16	廖保英	52.00	0.7327
17	青锐投资	47.62	0.6710
18	乐合弘信	47.11	0.6638
19	东莞大米	41.8332	0.5894
20	邵芸芸	39.11	0.5511
21	褚国平	36.00	0.5073
22	乐合一号	33.34	0.4698
23	张思媛	20.00	0.2818
24	谢德弘	18.00	0.2536
25	张明洪	14.00	0.1973
26	李雁翎	13.06	0.1840
27	钟伟烁	5.00	0.0705
合计		7,097.03	100

16、2023年3月，股份转让

2023年3月，长劲石投资与广东骅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劲石投资以2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95.2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骅泰；各方协商以长劲石投资的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8.8050
2	黎冬阳	1,017.00	14.3300
3	李宏伟	486.00	6.8479
4	鄂东斌	486.00	6.8479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8479
6	吕春峰	378.00	5.3262
7	坪山红土	234.00	3.2972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373
9	陈彦	162.00	2.2826
10	达晨三号	150.00	2.1136
11	达晨二号	112.00	1.5781
12	广东骅泰	95.25	1.3421
13	蓝图投资	71.43	1.0065
14	康新道投资	55.56	0.7829
15	大米成长	55.55	0.7827
16	廖保英	38.00	0.7327
17	青锐投资	47.62	0.6710
18	乐合弘信	47.11	0.6638
19	东莞大米	41.8332	0.5894
20	邵芸芸	39.11	0.5511
21	褚国平	36.00	0.5073
22	乐合一号	33.34	0.4698

23	张思媛	20.00	0.2818
24	谢德弘	18.00	0.2536
25	张明洪	14.00	0.1937
26	李雁翎	13.06	0.1840
27	钟伟烁	5.00	0.0705
合计		7,097.03	100

17、2023年8月，股份转让

2023年8月3日，吕春峰与广东骅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春峰以5.1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8.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骅泰；在广东骅泰以21元/股受让长劲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背景下，各方协商通过吕春峰以相对较低价格向广东骅泰转让股份，将广东骅泰的综合投资成本降至15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8.8050
2	黎冬阳	1,017.00	14.3300
3	李宏伟	486.00	6.8479
4	鄂东斌	486.00	6.8479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8479
6	吕春峰	319.6667	4.5042
7	坪山红土	234.00	3.2972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373
9	陈彦	162.00	2.2826
10	广东骅泰	153.5833	2.1641
11	达晨三号	150.00	2.1136
12	达晨二号	112.00	1.5781
13	蓝图投资	71.43	1.0065
14	康新道投资	55.56	0.7829

15	大米成长	55.55	0.7827
16	廖保英	52.00	0.7327
17	青锐投资	47.62	0.6710
18	乐合弘信	47.11	0.6638
19	东莞大米	41.8332	0.5894
20	邵芸芸	39.11	0.5511
21	褚国平	36.00	0.5073
22	乐合一号	33.34	0.4698
23	张思媛	20.00	0.2818
24	谢德弘	18.00	0.2536
25	张明洪	14.00	0.1937
26	李雁翎	13.06	0.1840
27	钟伟炼	5.00	0.0705
合计		7,097.03	100

18、2024年9月，注册资本减少至7,025.60万元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50万元的价格回购蓝图投资持有的公司71.43万股股份；各方协商以蓝图投资的投资本金加上适当利息扣除已收到的现金分红为定价依据；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97.03万元减少至7,025.60万元。

2024年6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4年7月5日，公司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2024年9月9日，惠州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9.1995
2	黎冬阳	1,017.00	14.4756

3	李宏伟	486.00	6.9176
4	鄂东斌	486.00	6.9176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9176
6	吕春峰	319.6667	4.5500
7	坪山红土	234.00	3.3307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641
9	陈彦	162.00	2.3059
10	广东骅泰	153.5833	2.1861
11	达晨三号	150.00	2.1350
12	达晨二号	112.00	1.5942
13	康新道投资	55.56	0.7908
14	大米成长	55.55	0.7907
15	廖保英	52.00	0.7042
16	青锐投资	47.62	0.6778
17	乐合弘信	47.11	0.6705
18	东莞大米	41.8332	0.5954
19	邵芸芸	39.11	0.5567
20	褚国平	36.00	0.5124
21	乐合一号	33.34	0.4746
22	张思媛	20.00	0.2847
23	谢德弘	18.00	0.2562
24	张明洪	14.00	0.1993
25	李雁翎	13.06	0.1859
26	钟伟炼	5.00	0.0712
合计		7,025.60	100

19、2024年7月，股份转让

2024年7月22日，坪山红土与威尔仕咨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坪山红土以约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34万股股份转让给威尔仕咨询；各方协商以坪山红土的投資本金加上适当利息为定价依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9.1995
2	黎冬阳	1,017.00	14.4756
3	李宏伟	486.00	6.9176
4	鄂东斌	486.00	6.9176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9176
6	吕春峰	319.6667	4.5500
7	威尔仕咨询	234.00	3.3307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641
9	陈彦	162.00	2.3059
10	广东骅泰	153.5833	2.1861
11	达晨三号	150.00	2.1350
12	达晨二号	112.00	1.5942
13	康新道投资	55.56	0.7908
14	大米成长	55.55	0.7907
15	廖保英	52.00	0.7402
16	青锐投资	47.62	0.6778
17	乐合弘信	47.11	0.6705
18	东莞大米	41.8332	0.5954
19	邵芸芸	39.11	0.5567
20	褚国平	36.00	0.5124
21	乐合一号	33.34	0.4746
22	张思媛	20.00	0.2847
23	谢德弘	18.00	0.2562
24	张明洪	14.00	0.1993
25	李雁翎	13.06	0.1859
26	钟伟砾	5.00	0.0712
合计		7,025.60	100

20、2024年11月，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18日，乐合弘信、乐合一号与肖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乐合弘信以399.9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7.11万股股份转让给肖娟，乐合一号以600.1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33.34万股股份转让给肖娟；各方协商以乐合弘信、乐合一号的投资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中，肖娟的综合投资成本为12.43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9.1995
2	黎冬阳	1,017.00	14.4756
3	李宏伟	486.00	6.9176
4	鄂东斌	486.00	6.9176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9176
6	吕春峰	319.6667	4.5500
7	威尔仕咨询	234.00	3.3307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641
9	陈彦	162.00	2.3059
10	广东骅泰	153.5833	2.1861
11	达晨三号	150.00	2.1350
12	达晨二号	112.00	1.5942
13	肖娟	80.45	1.1451
14	康新道投资	55.56	0.7908
15	大米成长	55.55	0.7907
16	廖保英	52.00	0.7402
17	青锐投资	47.62	0.6778
18	东莞大米	41.8332	0.5954
19	邵芸芸	39.11	0.5567
20	褚国平	36.00	0.5124

21	张思媛	20.00	0.2847
22	谢德弘	18.00	0.2562
23	张明洪	14.00	0.1993
24	李雁翎	13.06	0.1859
25	钟伟烁	5.00	0.0712
合计		7,025.60	100

21、2024年11月，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20日，钟伟烁与黄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伟烁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迈；各方协商参考乐合弘信、乐合一号与肖娟股份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12.6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9.1995
2	黎冬阳	1,017.00	14.4756
3	李宏伟	486.00	6.9176
4	鄂东斌	486.00	6.9176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9176
6	吕春峰	319.6667	4.5500
7	威尔仕咨询	234.00	3.3307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641
9	陈彦	162.00	2.3059
10	广东骅泰	153.5833	2.1861
11	达晨三号	150.00	2.1350
12	达晨二号	112.00	1.5942
13	肖娟	80.45	1.1451
14	康新道投资	55.56	0.7908
15	大米成长	55.55	0.7907
16	廖保英	52.00	0.7402

17	青锐投资	47.62	0.6778
18	东莞大米	41.8332	0.5954
19	邵芸芸	39.11	0.5567
20	褚国平	36.00	0.5124
21	张思媛	20.00	0.2847
22	谢德弘	18.00	0.2562
23	张明洪	14.00	0.1993
24	李雁翎	13.06	0.1859
25	黄迈	5.00	0.0712
合计		7,025.60	100

22、2024年11月，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26日，陈彦与星翔投资、晨沣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7万股股份分别以500万元、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翔投资、晨沣投资；2024年11月28日，陈彦与王锡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彦将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股份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锡勇；本次交易时，陈彦已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各方结合公司净资产及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5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	39.1995
2	黎冬阳	1,017.00	14.4756
3	李宏伟	486.00	6.9176
4	鄂东斌	486.00	6.9176
5	金合力合伙	486.00	6.9176
6	吕春峰	319.6667	4.5500
7	威尔仕咨询	234.00	3.3307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641
9	广东骅泰	153.5833	2.1861

10	达晨三号	150.00	2.1350
11	达晨二号	112.00	1.5942
12	星翔投资	100.00	1.4234
13	肖娟	80.45	1.1451
14	康新道投资	55.56	0.7908
15	大米成长	55.55	0.7907
16	王锡勇	55.00	0.7829
17	廖保英	52.00	0.7402
18	青锐投资	47.62	0.6778
19	东莞大米	41.8332	0.5954
20	邵芸芸	39.11	0.5567
21	褚国平	36.00	0.5124
22	张思媛	20.00	0.2847
23	谢德弘	18.00	0.2562
24	张明洪	14.00	0.1993
25	李雁翎	13.06	0.1859
26	晨沣投资	7.00	0.0996
27	黄迈	5.00	0.0712
合计		7,025.60	100

23、2024年12月，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13日，鄂东斌与刘健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鄂东斌将其持有的公司54万股股份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健星。

2024年12月13日，李宏伟与金力一号、金力二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宏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5万股股份、95万股股份以525万元、47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力一号、金力二号。

2024年12月15日，鄂东斌与赵启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鄂东斌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启祥。

2024年12月24日，鄂东斌与张丹丹、金力二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鄂东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81万股股份以75万元、40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丹丹、金力二号。

各方参考公司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5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00	39.1995
2	黎冬阳	1017.0000	14.4756
3	金合力合伙	486.0000	6.9176
4	吕春峰	319.6667	4.5500
5	鄂东斌	286.0000	4.0708
6	李宏伟	286.0000	4.0708
7	威尔仕咨询	234.0000	3.3307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641
9	金力二号	176.0000	2.5051
10	广东骅泰	153.5833	2.1861
11	达晨三号	150.0000	2.1350
12	达晨二号	112.0000	1.5942
13	金力一号	105.0000	1.4945
14	星翔投资	100.0000	1.4234
15	肖娟	80.4500	1.1451
16	康新道投资	55.5600	0.7908
17	大米成长	55.5500	0.7907
18	王锡勇	55.0000	0.7829
19	刘健星	54.0000	0.7686
20	廖保英	52.0000	0.7402
21	赵启祥	50.0000	0.7117
22	青锐投资	47.6200	0.6778
23	东莞大米	41.8332	0.5954

24	邵芸芸	39.1100	0.5567
25	褚国平	36.0000	0.5124
26	张思媛	20.0000	0.2847
27	谢德弘	18.0000	0.2562
28	张丹丹	15.0000	0.2135
29	张明洪	14.0000	0.1993
30	李雁翎	13.0600	0.1859
31	晨沣投资	7.0000	0.0996
32	黄迈	5.0000	0.0712
合计		7,025.60	100

24、2025年2月，股份转让

2025年2月10日，吕春峰与王伟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春峰将其持有的公司70万股股份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洲，各方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5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志峰	2754.0000	39.1995
2	黎冬阳	1017.0000	14.4756
3	金合力合伙	486.0000	6.9176
4	鄂东斌	286.0000	4.0708
5	李宏伟	286.0000	4.0708
6	吕春峰	249.6667	3.5537
7	威尔仕咨询	234.0000	3.3307
8	横琴瑞施	187.1668	2.6641
9	金力二号	176.0000	2.5051
10	广东骅泰	153.5833	2.1861
11	达晨三号	150.0000	2.1350
12	达晨二号	112.0000	1.5942

13	金力一号	105.0000	1.4945
14	星翔投资	100.0000	1.4234
15	肖娟	80.4500	1.1451
16	王伟洲	70.0000	0.9964
17	康新道投资	55.5600	0.7908
18	大米成长	55.5500	0.7907
19	王锡勇	55.0000	0.7829
20	刘健星	54.0000	0.7686
21	廖保英	52.0000	0.7402
22	赵启祥	50.0000	0.7117
23	青锐投资	47.6200	0.6778
24	东莞大米	41.8332	0.5954
25	邵芸芸	39.1100	0.5567
26	褚国平	36.0000	0.5124
27	张思媛	20.0000	0.2847
28	谢德弘	18.0000	0.2562
29	张丹丹	15.0000	0.2135
30	张明洪	14.0000	0.1993
31	李雁翎	13.0600	0.1859
32	晨沣投资	7.0000	0.0996
33	黄迈	5.0000	0.0712
合计		7,025.60	100

25、2025年7月，增发372.4万股股份及股份转让

202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372.4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7,025.60万元增加至7,398万元，新增股份372.4万股由浙江荣泰认购，认购价格为27.03元/股。

2025年7月，吕志峰、黎冬阳、鄂东斌、李宏伟、吕春峰、黄迈、达晨二号、达晨三号分别与浙江荣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吕志峰、黎冬阳、

鄂东斌、李宏伟、吕春峰、黄迈、达晨二号、达晨三号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浙江荣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1	吕志峰	浙江荣泰	234.3000	5,883.2730	25.11
2	黎冬阳		150.0000	3,766.5000	
3	鄂东斌		28.0000	703.0800	
4	李宏伟		28.0000	703.0800	
5	吕春峰		30.0000	753.3000	
6	黄迈		5.0000	125.5500	
7	达晨二号		112.0000	3,419.3600	30.53
8	达晨三号		150.0000	4,579.5000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由各方参考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经协商确定。

2025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5 年 7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 [2025] 第 5-0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荣泰缴纳的投资款 100,659,72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724,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6,935,7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7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吕志峰	2,519.7000	34.0592
2	浙江荣泰	1109.7000	15.0000
3	黎冬阳	867.0000	11.7194
4	金合力合伙	486.0000	6.5693
5	鄂东斌	258.0000	3.4874
6	李宏伟	258.0000	3.4874

7	威尔仕咨询	234.0000	3.1630
8	吕春峰	219.6667	2.9693
9	横琴瑞施	187.1668	2.5300
10	金力二号	176.0000	2.3790
11	广东骅泰	153.5833	2.0760
12	金力一号	105.0000	1.4193
13	星翔投资	100.0000	1.3517
14	肖娟	80.4500	1.0875
15	王伟洲	70.0000	0.9462
16	康新道投资	55.5600	0.7510
17	大米成长	55.5500	0.7509
18	王锡勇	55.0000	0.7434
19	刘健星	54.0000	0.7299
20	廖保英	52.0000	0.7029
21	赵启祥	50.0000	0.6759
22	青锐投资	47.6200	0.6437
23	东莞大米	41.8332	0.5655
24	邵芸芸	39.1100	0.5287
25	褚国平	36.0000	0.4866
26	张思媛	20.0000	0.2703
27	谢德弘	18.0000	0.2433
28	张丹丹	15.0000	0.2028
29	张明洪	14.0000	0.1892
30	李雁翎	13.0600	0.1765
31	晨沣投资	7.0000	0.0946
合计		7,398	1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代持关系及其清理情况

1、公司层面的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代持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形式	解除情况
汪科 (曾于报告期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黎冬阳	2021 年 6 月，汪科与黎冬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汪科向黎冬阳支付 6,387,330 元（实际仅支付了 1,000,000 元），委托黎冬阳代其持有公司 1,064,555 股股份。	2022 年 6 月，汪科与黎冬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黎冬阳以 1,055,500 元回购代汪科持有的公司 1,064,555 股股份；定价依据为汪科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加上对应期间的适当利息；黎冬阳已安排足额支付约定款项，双方代持关系已终止。
张晓 (曾于报告期外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	李宏伟	2018 年 7 月，张晓与李宏伟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张晓向李宏伟支付 1,500,000 元（实际仅支付了 950,000 元），委托李宏伟代其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	2021 年 8 月，张晓与李宏伟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宏伟以原价回购代张晓持有的公司 150,000 股股份；定价依据为张晓获取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李宏伟已安排足额支付约定款项，双方代持关系已终止。

2、持股平台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

金合力合伙内部曾经存在财产份额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均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見書》第二节“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金合力合伙”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股权、财产份额的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

2、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曾经存在的代持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并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机及组件、减速箱、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传动系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微型电机和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如下：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金力传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惠州关	2016.10.26	2099.12.31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3,799.97	99.57	58,813.85	98.44	29,468.74	97.76
其他业务收入	103.22	0.43	929.62	1.56	674.41	3.24
合计	23,903.19	100	59,743.47	100	30,143.14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73,330.49 万元，总负债为 33,283.18 万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呂志峰、張丹丹為公司的共同實際控制人，具體情況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二節之“七、公司的發起人和股東（實際控制人）”部分所述。

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及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業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業的情形。

3、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除控股股東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為：浙江榮泰、黎冬陽、金合力合伙，具體情況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二節之“七、發起人和股東（實際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浙江榮泰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黎冬陽、金合力合伙未控制其他企業。

4、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關聯關係
呂志峰（董事長）、黎冬陽（副董事長）、盤珍嬌、鄭敏敏、王錫勇	公司的董事
鄂東斌（監事會主席）、呂春峰、王小文（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的監事
黎冬陽（總經理）、盤珍嬌（財務負責人）、王慧（副總經理）、王偉洲（董事會秘書）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及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報告期內持有公司股份或任職於公司的人員情況如下：

姓名	關聯關係
張丹丹	實際控制人呂志峰之配偶

呂春峰	公司的监事，实际控制人呂志峰之兄
柯甫	金合力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呂志峰之妹夫
虞练军	公司员工，黎冬阳之配偶
虞志军	金力一号有限合伙人，黎冬阳之妻弟
石春灿	公司员工，金力一号有限合伙人，呂春峰之妻妹
张林涛	公司员工，金力二号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呂志峰之妻弟

6、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敏敏担任经理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工器材、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2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郑敏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3	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郑敏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4	浙江荣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郑敏敏担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动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威尔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王锡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FRQ BRO PVT LTD	王锡勇担任CEO、董事的企业	印度手机代理业务
7	湖南六勤本德咨询有限公司	王锡勇持有95%股权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8	东莞金盘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盘珍端持有90%股权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1	张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2	李文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3	陈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自 2025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4	东莞市悉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盘珍端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财务负责人职务
5	东莞市航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盘珍端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财务负责人职务
6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超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新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锐越微技术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七）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吕志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22.08.22 -2023.08.22
2	惠州金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22.08.22 -2023.08.22
3	湖北金合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不动产抵押	6,000	2022.08.22 -2025.08.22
4	吕志峰 张丹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24.06.05 -2025.06.04
5	吕志峰 张丹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13,200	2024.07.15 -2027.07.15
6	惠州金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不动产抵押	16,062.35	2024.07.15 -2027.07.15
7	吕志峰 张丹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24.08.27 -2027.08.26
8	吕志峰 张丹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24.12.02 -2025.12.01
9	吕志峰 张丹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25.01.20 -2026.01.07

注：被抵押的不动产为湖北金合力拥有不动产权的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1857号不动产和惠州金力拥有不动产权的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800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701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703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702号不动产。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归还关联方款项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增加额(万元)	减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说明
2023	吕春峰	132	-	132	-	该项资金往来系公司向吕春峰归还报告期外发生的吕春峰为公司垫付的款项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说明
应付账款	-	-	-	-
其他应付款	-	-	19.78	该款项系公司向吕春峰支付报告期外吕春峰垫付款项的利息
预收款项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了授信、借款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属于发行人纯获利益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该等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转让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力传动	粤 (2020)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8661 号	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地段	3,064	2069.12.01	-
2	惠州金力	粤 (2025)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2 号	惠东县大岭镇大岭社区黄竹沥地段 (厂房 1)	15,405.34	-	抵押
3	惠州金力	粤 (2025)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3 号	惠东县大岭镇大岭社区黄竹沥地段 (厂房 2)	16,420.39	2067.12.04	抵押
4	惠州金力	粤 (2025)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	惠东县大岭镇大岭社区黄竹沥地段 (宿舍)	16,480.06	2067.12.04	抵押
5	惠州金力	粤 (2025)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	惠东县大岭镇大岭社区黄竹沥地段 (公共厕所)	51.84	2067.12.04	抵押
6	湖北金合力	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7 号	武穴市花桥镇东工业园 (金合力)	11,542.69	2064.05.12	-

注：上表第 2-5 项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見書》第二节之“十二、（一）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信達律師認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擁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KINGLY MOTOR	10742522	金力传动	7	2013.06.14	原始取得
2	金力传动	18965379	金力传动	7	2017.05.21	原始取得
3	金力变速电机	19217183	金力传动	7	2017.06.14	原始取得
4	金力变速	19219206	金力传动	7	2017.06.14	原始取得
5	KINGLYGEAR	21474100	金力传动	7	2017.11.21	原始取得
6	KINGLY GEAR	22069413	金力传动	7	2018.01.14	原始取得
7	KINGLY GEAR	43441990	金力传动	42	2020.10.07	原始取得
8	KINGLY GEAR	43449820	金力传动	35	2020.10.21	原始取得

9	金力变速	43459646	金力传动	7	2021.01.28	原始取得
10	金力变速	43441915	金力传动	35	2021.01.28	原始取得
11	 金力变速	43441923	金力传动	35	2021.02.07	原始取得
12	 金力变速	43445518	金力传动	7	2021.02.14	原始取得
13	 K	51146035	金力传动	40	2021.08.14	原始取得
14	 K	51139536	金力传动	7	2021.08.14	原始取得
15	Kinglysmart	51143133	金力传动	35	2021.10.07	原始取得
16	Kinglysmart	51136080	金力传动	7	2021.10.07	原始取得
17	金力集	51132125	金力传动	35	2021.10.07	原始取得
18	 K	51146017	金力传动	42	2021.10.07	原始取得
19	 KinglyAI	51140773	金力传动	7	2021.10.07	原始取得
20	 KinglyAI	51158065	金力传动	35	2021.10.21	原始取得
21	 K	51158051	金力传动	35	2022.08.21	原始取得
22	 金力传动	72586506	金力传动	7	2024.07.14	原始取得
23	 金力传动	72594856	金力传动	7	2024.11.21	原始取得
24	金力智能	46454711	惠州金力	44	2021.03.07	原始取得
25	金力智能	46464318	惠州金力	20	2021.03.21	原始取得
26	金力智能	46739451	惠州金力	39	2021.04.07	原始取得
27	金力智能	46729239	惠州金力	40	2021.05.28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三）公司拥有的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清单”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沙发控制器（四键）	AU202016679S	惠州金力	2030.12.09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	沙发控制器（双鱼式）	AU202016677S	惠州金力	2030.12.09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	手持控制器	AU202016681S	惠州金力	2030.12.09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4	沙发遥控器（四键）	USD952584S	惠州金力	2037.05.24	美国	原始取得
5	沙发遥控器（双鱼式）	USD952583S	惠州金力	2037.05.24	美国	原始取得
6	手持控制器	USD940086S	惠州金力	2037.01.04	美国	原始取得
7	沙发控制器（双鱼式）	EU0083125240001S	惠州金力	2040.12.08	欧盟	原始取得
8	沙发控制器（四键）	EU0083125240002S	惠州金力	2040.12.08	欧盟	原始取得
9	手持控制器	EU0083125240003S	惠州金力	2040.12.08	欧盟	原始取得
10	沙发控制器（双鱼式）	GB90083125240001S	惠州金力	2045.12.08	英国	原始取得
11	沙发控制器（四键）	GB90083125240002S	惠州金力	2045.12.08	英国	原始取得
12	手持控制器	GB90083125240003S	惠州金力	2045.12.08	英国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广东科言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注册情况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符合申请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惯例，未发现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智能按摩椅电机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30108 号	金力传动	2018.10.31	原始取得
2	U 盾自主终端电机驱动软件	软著登字第	金力传动	2018.10.26	原始

	V1.0	3536850 号			取得
3	机器人激光扫描电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87378 号	金力传动	2018.04.27	原始取得
4	智能烹饪电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87382 号	金力传动	2018.04.23	原始取得
5	ATM 出钞电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87356 号	金力传动	2018.04.23	原始取得
6	全自动中药配药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20731 号	金力传动	2017.09.28	原始取得
7	ATM 发卡机运行排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20783 号	金力传动	2017.07.24	原始取得
8	ATM 发卡机的电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20791 号	金力传动	2017.04.19	原始取得
9	超静音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8077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FG 信号直流风机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128139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精密可调速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128140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自动记数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128141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自动检测过流自动重启直流风机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128142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智能温度保护直流风机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128525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智能发电式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128740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PWM 功能直流风机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128749 号	金力传动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序号 9-16 权利人仍为公司前身惠州市金力电机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

有權及使用權，權屬關係真實、合法、有效。

（六）公司財產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情況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賃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固定資產或主要無形資產來自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授權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見書》已披露事項外，公司的上述不動產權、商標、境內專利、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主要生產經營設備不存在設置抵押、質押或其他權利擔保，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

（七）公司的對外長期投資情況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擁有三家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惠州金力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惠州金力 100% 股權，惠州金力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惠州市金力變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呂志峰	
註冊資本	10,000 萬元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經營期限	長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23MA4X658E6W	
住所	惠東縣大嶺鎮惠東產業轉移工業園	
經營範圍	研發、生產、銷售：精密減速器、電機及組件（不含特種設備）、智能控制系統、智能傳動系統、智能電器及組件，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產租賃。	
股東及持股比例	金力传动	100%

2、湖北金合力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湖北金合力 100% 股權，湖北金合力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称	湖北金合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06067754X0	
住所	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力传动	100%

3、深圳金力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金力 100% 股权，深圳金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鄂东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KG52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2002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	

	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力传动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还存在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参股公司控股方
1	深圳市同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3.50%	100.50 万元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	王雪郦
2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8%	200 万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八）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1	深圳金力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20 楼 2002 房	272	办公	2025.06.01 - 2027.07.3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1102 号
2	惠州金力	惠州碧海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东县环城西路旁碧海源工业园区厂房 2 及附属路面的标	10,000	厂房	2025.7.15 - 2028.7.14	粤（2024）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9483 号

			准化的厂房				
--	--	--	-------	--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1	采购协议	东莞市鑫大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惠州市博晟电机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合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东莞龙麟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		
6		泓欣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		苏州市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旭益达无刷电机有限公司		
9		住友塑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0		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建立产品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订单实现产品的销售。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1	物资采购合同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采购框架协议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采购合同	浙江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4	采购协议	惠州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5	采购框架合同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交易合同书	昆山鑫泰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采购协议	江苏三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销售框架协议	鑫力（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	基本采购合同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	销售框架协议	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金力传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	2024.06.05 -2025.06.04	吕志峰、张丹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金力传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2024.11.19 -2025.11.19	吕志峰、张丹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惠州金力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3	金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24.12.02 -2025.12.01	吕志峰、张丹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金力传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000	2025.01.20 -2026.01.07	吕志峰、张丹丹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保证担保

4、擔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擔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
1	惠州金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不动产抵押	16,062.35	2024.07.15 -2027.07.15
2	惠州金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24.08.27 -2027.08.26
3	金力传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资产池最高额质押	16,000	2025.01.20 -2026.01.07

注：被抵押的不动产为粤（2025）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2 号、粤（2025）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3 号、粤（2025）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粤（2025）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不动产。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將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內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風險，不存在無效、可撤銷、效力待定的情形；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雖已履行完畢但可能存在潛在糾紛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見書》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惠州市盛瑞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勘察设计杂费	121.43	41.55
个人承担社保费	其他	44.95	15.3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0.26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其他	22.80	7.80
广东宝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17	4.85
合 计	--	233.34	79.84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押金	11.11
费用款	313.47
其他	2.02
合 计	326.6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自公司前身金力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未发生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售不动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曾于 2019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地段的面积为 8,947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2）不动产权第 3008662 号），并以该地块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转移至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该地块已不再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为优化资产配置、改善现金流，公司与惠州市盛瑞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自此，公司不再拥有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但存在其他不动产出售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现拥有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地段的面积为 3,064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8661 号），该地块已不再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为优化资产配置、改善现金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惠州市鑫信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此地块的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生效。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章程备案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时间	对应股东大会	修改原因
2024.05.1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24.08.1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2025.06.10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5.07.1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挂牌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和挂牌公司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及其规则、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可有效指引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 (大)会	1	2023.03.10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05.13	2022年度股东大会
	3	2023.06.27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4.02.07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4.04.10	2023年度股东大会
	6	2024.06.25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4.09.2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4.11.19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5.03.1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5.04.16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5.06.10	2024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5.07.1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3	2025.07.21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4	2025.07.28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	1	2023.02.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3.04.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3.06.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24.01.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24.03.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2024.05.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	2024.07.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	2024.0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9	2024.1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	2025.0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1	2025.03.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25.04.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25.05.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25.06.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25.07.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25.07.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3.02.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04.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3.10.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24.03.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2024.04.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6	2024.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25.02.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8	2025.03.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25.04.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5.05.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5.06.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可有效指引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	
吕志峰	董事长	无	无
黎冬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郑敏敏	董事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荣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经理
		大连崇禾针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王锡勇	董事	深圳威尔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FRQ BRO PVT LTD	董事、CEO
		湖南六勤本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深圳轻悦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明华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鄂东斌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小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王慧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伟洲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經核查，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設置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备並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兩年的變化情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1、董事變動情況

（1）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為呂志峰（董事長）、黎冬陽（副董事長）、張丹丹、陳哲、張劍。

（2）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開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原董事張劍辭去董事職務，選舉王錫勇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3）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開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呂志峰、黎冬陽、盤珍嬌、陳哲、王錫勇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呂志峰為董事長、黎冬陽為副董事長。

（4）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開 2025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同意陳哲辭去公司董事職務，選舉鄭敏敏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2、監事變動情況

（1）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監事為鄂東斌（監事會主席）、呂春峰、王小文（職工代表監事）。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開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鄂東斌、呂春峰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王小文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屆監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鄂东斌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的总经理为吕志峰, 副总经理为黎冬阳、张剑, 董事会秘书为张剑, 财务负责人为张剑。

(2)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原财务负责人张剑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聘任李文新为财务负责人。

(3) 2024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原总经理吕志峰不再担任总经理, 聘任黎冬阳为总经理; 原财务负责人李文新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聘任盘珍端为财务负责人; 原董事会秘书张剑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聘任盘珍端为董事会秘书。

(4) 2024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聘任王慧为副总经理。

(5)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黎冬阳为总经理、盘珍端为财务负责人、王慧为副总经理、王伟洲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 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执

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4年	2023年度
金力传动	15%	15%
惠州金力	25%	25%
湖北金合力	20%	20%
深圳金力	20%	20%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2440175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湖北金合力、深圳金力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税负为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国家示范企业奖励			135.00
扩岗补助	0.60	0.30	30.3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小微工业企业规模发展奖补			10.00
高企培育入库奖补			5.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5.00
工业（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2.00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0.15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		50.00	
专精特新认定奖励资金		4.00	
稳岗补贴		3.29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	5.00	
外省脱贫人口奖补		0.7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

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惠州金力	惠东县大岭镇大岭社区黄竹沥地段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金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东环建〔2019〕43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力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东〕建〔2020〕57号）	自主验收
金力传动	惠东县大岭镇大岭社区黄竹沥地段（厂房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东环建〔2025〕52号）	自主验收

3、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金力传动	91441303579675196G002X	2025.02.13-2030.02.12
2	惠州金力	91441323MA4X658E6W001X	2025.02.14-2030.02.13

4、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人）	1,404	1539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03	41
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人数比例（%）	22.30	2.59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当地劳动力市场招聘正式员工困难，出现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解决部分用工缺口；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予以规

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2.5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 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志峰、张丹丹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金力传动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金力传动及其子公司因曾经或未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其因被处罚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金力传动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参保人数（人）	参保比例（%）	参保人数（人）	参保比例（%）
养老保险	956	70.55	1414	96.19
医疗保险	956	70.55	1414	96.19
工伤保险	956	70.55	1414	96.19
失业保险	956	70.55	1414	96.19
生育保险	956	70.55	1414	96.19
住房公积金	652	48.12	1123	76.39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已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无法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系新入职人员，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住房补贴，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志峰、张丹丹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金力传动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金力传动及其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金力传动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金力传动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境内下属企业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

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传动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3,557,600 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浙江荣泰披露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陈锦屏

陈锦屏

韩若晗

韩若晗

孙嘉穗

孙嘉穗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清单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防误锁锁车方法及车锁装置	ZL202110496203.4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07
2	安全锁车的方法	ZL202110497177.7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07
3	车闸锁	ZL202110497156.5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07
4	防误锁的车闸锁	ZL202110496201.5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07
5	基于霍尔线性器件的电动锁防误锁装置、方法及控制器	ZL202110149034.7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2.03
6	车锁装置	ZL202011409556.8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04
7	齿轮箱加油方法	ZL202010397297.5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5.12
8	齿轮箱加油装置	ZL202010396858.X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5.12
9	防误锁的刹车方法	ZL202010199844.9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20
10	机器人一体化行走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205537.7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20
11	防误锁刹车装置	ZL202010200082.X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20
12	一种便于安装的静音电机结构	ZL202010198644.1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20
13	一种可伸缩的电动餐桌	ZL202010199995.4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20
14	一种基于双圆光栅的齿轮整体误差测量装置和方法	ZL201910935051.6	金力传动	发明	受让取得	2019.09.29
15	自动挤出器	ZL201910794514.1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27
16	一种用于可伸缩屏产品的伸缩构造	ZL201910732875.3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09
17	一种用于可折叠屏	ZL201910652084.X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	2019.07.18

	产品的屏幕可折叠构造				取得	
18	一种智能锁的锁头	ZL201910627828.2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12
19	磁瓦自动装配装置	ZL201910618484.9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10
20	一种阀掣动方法	ZL201910602748.1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5
21	一种应用于智能锁的电机总成	ZL201910602735.4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5
22	防盗电子锁	ZL201910602725.0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5
23	一种齿轮缩孔校正设备	ZL201910269026.9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04
24	齿轮开边装置	ZL201910256795.5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01
25	一种卡簧装配机	ZL201910213357.0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3.20
26	净水器用阀门转换执行器及其调节方法	ZL201910166501.X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3.06
27	一种上夹板自动组装机	ZL201811320462.6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1.07
28	一种电控锁	ZL201811154645.5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9.30
29	一种自动上料滚齿机	ZL201810295291.X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4.04
30	一种带刹车功能的无刷风扇	ZL201711045136.4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0.31
31	一种全自动碳晶压机	ZL201610578565.7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7.21
32	一种多功能转子加工机	ZL201610381900.4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5.31
33	一种自动化齿轮组合机	ZL201610373000.5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5.27
34	一种激光头供电装置	ZL201610104865.1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2.25
35	一种激光头供电装置	ZL201610104864.7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2.25
36	双向输入、单向输出机构及扫地机器人	ZL202420948597.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30
37	涨闸锁锁盘组件	ZL202420932380.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9

38	一种双向输入单向输出的传动系统	ZL202420932405.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9
39	一种结构紧凑的抹布驱动模组及机器人	ZL202420885195.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5
40	一种通过霍尔反馈推出位置的电动推杆	ZL202420885218.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5
41	一种外扩驱动模组、边刷机构、抹布盘驱动机构及机器人	ZL202420836342.6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19
42	稳定控制摆动的驱动模组、边刷机构、抹布机构及机器人	ZL202420836298.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19
43	单电机驱动机械互锁式顺序执行机构及顺序执行装置	ZL202420692497.7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03
44	升降平移机构及清洁机器人	ZL202420477347.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3.12
45	履带式清洁机构及清洁机器人	ZL202420477395.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3.12
46	一种离合驱动结构	ZL202420368237.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2.27
47	一种具有避障功能的清洁模组	ZL202420200368.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26
48	一种摆动清洁组件及机器人	ZL202420200347.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26
49	一种智能锁合的出餐锁具	ZL202323180722.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23
50	一种单边锁扣式出餐锁具	ZL202322913110.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27
51	一种微型减速电机	ZL202322556352.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19
52	一种用于外卖食品出餐取餐过程监控的智能锁系统	ZL202322422124.6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06
53	清洁机构及自动清洁装置	ZL202322290412.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4
54	一种涨闸锁及车辆	ZL202320241679.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5
55	一种扫地机器人边刷驱动模组	ZL202220537248.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0

56	一种可升降摄像装置	ZL202121128269.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24
57	防误锁的车闸锁	ZL202120968800.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07
58	锁车机构及车锁具	ZL202120968742.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07
59	车闸锁	ZL202120968942.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07
60	锁车机构	ZL202120968945.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07
61	基于霍尔线性器件的电动锁防误锁装置	ZL202120313008.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3
62	一种磁瓦结构及其无刷电机	ZL202023103326.7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1
63	应用于智能磁性离合锁的减速电机	ZL202022990225.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0
64	车锁装置	ZL202022883693.7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4
65	凸轮传动机构	ZL202022901260.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4
66	一种筋膜枪的压力检测系统	ZL202022872519.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67	按摩器电机及按摩器	ZL202022688753.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9
68	自动上膛装置	ZL202022674908.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8
69	双出轴驱动器	ZL202022673223.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8
70	智能门锁电机	ZL202022425817.7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8
71	应用于家电的电机	ZL202022425842.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8
72	一种可伸缩摄像装置	ZL202022421673.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7
73	击发驱动装置	ZL202022404166.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6
74	应用于油烟机的减速电机	ZL202022397253.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3
75	应用于智能锁的电机总成	ZL202022165849.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8
76	窗帘驱动装置	ZL202021998871.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4

77	应用于家电的减速电机	ZL202021999942.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4
78	一种可隐藏摄像装置	ZL202021998895.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4
79	磁环隐藏式角度控制电机装置	ZL202022005381.6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4
80	锁车驱动机构及锁车装置	ZL202021958114.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9
81	安全锁车装置	ZL202021958124.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9
82	一种超微小的智能机器人用驱动模组	ZL202021528788.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83	一种带编码器的防水电机	ZL202021527837.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84	一种具有磁吸离合结构的智能锁	ZL202021528689.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85	一种离合机构	ZL202021418116.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7
86	一种应用于橱柜的电机	ZL202021418503.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7
87	齿轮箱加油装置	ZL202020776444.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
88	传动离合组件及刹车机构	ZL202020359431.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89	防误锁刹车装置	ZL202020359427.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90	用于机器人行走模组的一体化模壳	ZL202020369930.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91	机器人一体化行走模组	ZL202020369929.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92	一种耐高压电机结构	ZL202020356573.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93	一种电机端盖组静音结构	ZL202020356574.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94	一种可防 EMC 干扰的电机端盖组结构	ZL202020356595.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95	一种便于安装的静音电机结构	ZL202020356625.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96	自动挤出器	ZL201921399162.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7
97	一种用于伸缩屏产品的伸缩屏平面限位构造	ZL201921284664.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09

98	一种用于可折叠屏产品的屏幕可折叠构造	ZL201921132823.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8
99	一种智能锁的锁头	ZL201921087613.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2
100	一种应用于智能锁的防卡死驱动机构	ZL201921087612.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2
101	磁瓦自动装配装置	ZL201921070121.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0
102	一种减速电机	ZL201921056975.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8
103	应用于电子锁的减速电机	ZL201921041304.7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5
104	防盗电子锁	ZL201921040987.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5
105	一种用于烹饪机的电机总成	ZL201921041117.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5
106	一种阀掣动装置	ZL201921041046.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5
107	一种应用于智能锁的电机总成	ZL201921041278.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5
108	一种用于全自动智能锁的电机总成	ZL201921041326.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5
109	无间隙齿轮传动机构及减速电机	ZL201920562987.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4
110	C型卡簧装配装置	ZL201920434069.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
111	一种齿轮强度检测装置	ZL201920429455.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1
112	阀门电动转换执行器	ZL201920279528.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6
113	一种高精度电子角度控制装置	ZL201920218020.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1
114	门锁离合装置	ZL201920140016.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28
115	一种应用于自动电饭煲的减速电机结构	ZL201822251994.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9
116	一种应用于手机摄像头的少齿差行星减速箱	ZL201822248918.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9
117	一种节约空间的减速箱	ZL201822037386.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6

118	一种齿组压入设备的压入模组	ZL201822009584.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30
119	增压装置	ZL201821986380.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9
120	一种齿轮组压入设备的伺服压入机构	ZL201821962779.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7
121	一种输出轴通用入料机构	ZL201821962887.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7
122	一种齿组伺服压入自动组装机	ZL201821959543.6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7
123	一种电机锁	ZL201821872703.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124	一种离合机构	ZL201821872676.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
125	夹板自动翻转装置	ZL201821860015.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3
126	一种自动螺丝机	ZL201821868817.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3
127	一种上夹板自动组装机的翻转装置	ZL201821830405.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128	一种上夹板自动组装机	ZL201821830472.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129	一种上夹板自动组装机的铆压装置	ZL201821830471.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130	一种应用于无刷风扇的共振测试装置	ZL201821705009.2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8
131	一种应用于电控锁的防水外壳	ZL201821609059.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30
132	一种压簧式离合机构	ZL201821374372.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4
133	一种应用于电子锁的离合机构	ZL201821374388.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4
134	一种测功旋转装置	ZL201721870780.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8
135	一种微型减速电机	ZL201721699579.0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8
136	一种微型减速电机	ZL201721613531.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8
137	一种带刹车功能的无刷风扇	ZL201721424330.9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138	双驱动电控门锁	ZL201721300054.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10
139	防水微型电机	ZL201720841584.4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2

140	減速微型電機	ZL201720842093.1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2
141	減速微型電機	ZL201720841591.4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2
142	減速微型電機	ZL201720842092.7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2
143	一種铆合式折彎電刷組件	ZL201621395266.1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9
144	一種直流減速電機	ZL201621282861.4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5
145	一種帶輸出裝置的電機	ZL201621276935.3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5
146	一種防水無刷風扇	ZL201620653310.8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4
147	一種雙模行星傳動機構	ZL201620545121.9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7
148	一種機器人激光頭旋轉供電模組	ZL201620143241.6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149	一種無阻力風力發電機	ZL201520694323.5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09
150	一種碟式離合器齒輪減速電機	ZL201520693229.8	金力傳動	實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09
151	出餐鎖（2）	ZL202330700748.2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3.10.27
152	出餐鎖（1）	ZL202330700746.3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3.10.27
153	減速電機	ZL202330611902.9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3.09.19
154	閘盤	ZL202330511205.6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3.08.10
155	減速電機	ZL202330133454.6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3.03.20
156	掃地機器人邊刷驅動器	ZL202230121948.8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2.03.10
157	頭盔鎖	ZL202130123827.2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1.03.08
158	頭盔鎖	ZL202130123800.3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1.03.08
159	車鎖模組	ZL202030745920.2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0.12.04
160	按摩器減速電機	ZL202030704293.8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0.11.19
161	掃地機器人驅動模塊	ZL202030699323.0	金力傳動	外觀設計	原始取得	2020.11.18

162	轮用减速电机	ZL202030644185.6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28
163	门锁电机	ZL202030644216.8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28
164	可升降摄像装置	ZL202030642404.7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27
165	击发用驱动装置	ZL202030639167.9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26
166	油烟机减速电机 (3446Z)	ZL202030634711.0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23
167	智能锁减速电机 (S15Z)	ZL202030582936.6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9.28
168	减速电机(智能门 锁)	ZL202030582660.1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9.28
169	安全锁车装置	ZL202030533293.6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9.09
170	机器人行走驱动模 块	ZL202030391345.0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17
171	烹饪机减速机	ZL201930355585.2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5
172	智能锁减速电机	ZL201930355604.1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5
173	减速电机 (2936Z)	ZL201930284528.X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04
174	减速电机	ZL201730480008.7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0
175	减速电机	ZL201730480009.1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0
176	减速电机	ZL201730480261.2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0
177	行星减速电机	ZL201730008040.5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1.10
178	直流减速电机	ZL201630558903.1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17
179	直流减速电机	ZL201630558745.X	金力传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17
180	一种用于 H 桥驱 动直流电机的低功 耗控制电路	ZL202011433097.7	惠州金 力；东莞 市成功电 子设备有 限公司； 金力传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10
181	一种通过瞬时触发 的低功耗供电电路	ZL202022935788.9	惠州金 力；东莞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2.10

			市成功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金力传动			
182	一种休眠动作电路	ZL202022935796.3	惠州金力；东莞市成功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0
183	一种触摸控制电路	ZL202022937929.0	惠州金力；东莞市成功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0
184	一种具有坐姿监控功能的智能学生椅	ZL202011578405.5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18
185	一种兼顾入睡和理疗功能的床	ZL202110066917.1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1.19
186	一种电动升降桌	ZL202010748662.2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30
187	一种旋转伸缩电动餐桌	ZL202010612700.1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30
188	一种直驱式旋转伸缩电动餐桌	ZL202010612693.5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30
189	一种离合式旋转伸缩电动餐桌	ZL202010614429.5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30
190	一种电动餐桌的旋转升降机构	ZL202010612707.3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30
191	一种蜗杆蜗轮加行星轮复合式驱动旋转升降结构	ZL202010614427.6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30
192	一种电动餐桌的离合式旋转升降机构	ZL202010612652.6	惠州金力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30
193	一种定转向输出的齿轮传动结构及清洁装置	ZL202421225913.9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5.30
194	一种大行程的边刷升降结构	ZL202421073793.5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5.16
195	一种自适应离合的传动模组	ZL202420220829.1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29
196	可摆动避障的清洁机构及扫地机器人	ZL202420166083.0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22

197	复合型蠕动泵	ZL202323313086.7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2.05
198	蜗杆斜齿轮传动副、传动机构及电动调节装置	ZL202120179722.3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2
199	一种智能开合的电动抽屉	ZL202023220197.X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8
200	一种电动伸缩机构的减速模块	ZL202021930292.6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7
201	一种电动升降桌用的电动升降机构的刹车结构	ZL202021543127.5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	一种电动餐桌的直插轴套式单蜗杆驱动旋转升降结构	ZL202021239984.6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3	一种电动餐桌的直插轴套式双蜗杆驱动旋转升降结构	ZL202021240011.4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4	一种微型翻转电机	ZL202020307491.5	惠州金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2
205	减速电机	ZL202430062473.9	惠州金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1.30
206	推杆用手控器	ZL202030752206.6	惠州金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8
207	电动伸缩机构	ZL202030525909.5	惠州金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9.07
208	电动沙发控制器(双鱼式)	ZL202030423294.5	惠州金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9	自动锁减速电机	ZL202030055206.0	惠州金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2.19
210	一种自动上料滚齿机	ZL201820471160.8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4
211	一种电机端盖组安装结构	ZL202020356589.X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212	一种结构紧凑的头盔锁	ZL202120492303.5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08
213	一种带离合齿组的头盔锁	ZL202120495153.3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08
214	一种可伸缩的电动餐桌	ZL202020359755.1	金力传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0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114
律信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3日

No. 70103756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766969W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 责 人	魏天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韦少辉 蓉辉 伸蛟 伟峰 琴雯 莹屏 文博 秀环 婕如
尹黄 李张 沈黄 韩王 陈蔡 僖松 墉董 曾文
灿涯 洁军 明剑 妮云 恒勇 元珂 嫵劲 谋兴 运蓝
洪赵 杨洪 任肖 王胡 石陈 罗王 宗欧阳 强程 李陈佳
高国 生燕 慧文 生英 扬勇 墦忠 敏玉 辉兰 玥鹏
杨新 泽平 云天文 荣文 仁彭 魏陈 赵杨 林张 李赫 易易 高梦 郭王宗
春标 国君 谦维 涛茜 林婷璇 梅宇 翠婷 毓斌 雨平
林晓 海利 孟君 森晨 璇马 陈曹 张杨 沈邹 小平
邓王 徐何 戴杨 王张 吴寇 马陈 曹张 杨沈 邹
合 伙 人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一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
九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李忠志	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1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崔永发	变更登记 2012年11月14日	
宋丰喜	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2日	
张炯	变更登记 2023年2月5日	
赵婧、杨阳、吴海、(先)孙杰、孙丽、孙丽、程俊、程俊、谢洁、谢洁	变更登记 2014年1月10日	
魏蓝、变、丁紫仪	变更登记 2014年1月5日	
刘秉博	变更登记 2014年5月6日	
崔芳玲	变更登记 2014年6月2日	
崔正伟	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30日	
崔永良、赖凌云、麦琪、林婕	变更登记 2015年3月26日	
崔佳霖	变更登记 2015年4月4日	
李经林	变更登记 2015年5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八）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	------	----	------	-----------	------	--------------------------------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注

仅供金力传动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moj.gov.cn。

No. 50103756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0713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20104044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持证人	陈锦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8506080033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2023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度考核备案</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td></tr><tr><td colspan="2"><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2024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td></tr></table></td></tr></tabl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2024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td></tr></tabl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2024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td></tr></tabl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18639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111983

持证人 韩若晗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38119910827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511939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4403043901



持证人 孙嘉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21997090620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